

帝亚吉欧酒业（大理）有限公司
洱源威士忌生产及游客体验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企业名称（盖章）帝亚吉欧酒业（大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2021年11月26日）等文件要求，我司主动向社会公开《帝亚吉欧酒业（大理）有限公司洱源威士忌生产及游客体验中心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帝亚吉欧酒业（大理）有限公司洱源威士忌生产及游客体验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帝亚吉欧酒业（大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源县凤羽镇凤翔村 FY2021-06号、07号、08-1、08-2、09-1、09-2、09-3号宗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

行业类别：C1519 其他酒制造（蒸馏酒制造）。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构筑物总建筑面积为11954.02平方米，其中工业生产区建设一栋发酵车间、一栋蒸馏车间、一栋陈酿库、一栋动力站和微型消防站、水回用站、门卫室等，总建筑面积为6367.47平方米，设计产能年产230万升威士忌（折算到纯酒精含量为150万升）。游客区建设游客中心和体验中心，总建筑面积为5586.55平方米，年接待游客24.675万人。项目用地北侧两块商业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建设116个小车停车位和40个非机动车位的停车场。

2 环评文件审批

《帝亚吉欧酒业（大理）有限公司洱源威士忌生产及游客体验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22年6月1日获得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大环审[2022]1-14号）。

3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单位：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帕克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期监理单位：江苏赛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1 施工期环境空气控制措施

3.1.1 施工期废气产生情况

整个施工作业有厂区土地平整、回填、道路浇注、管线施工、建筑物施工等过程。不同施工阶段的主要污染源和排放的污染物列如下表所示。

表 3.1-1 不同施工阶段的主要污染源和排放的污染物

施工阶段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土地平整、回填、道路浇注	G1' 和G2' : 裸露地面、土方装卸、道路扬尘、建材堆场等；挖土机、打桩机、铲车、运输卡车等	扬尘、NOx、CO、碳氢化合物、沥青烟
建筑物建设	G1' 和G2' : 建筑材料堆场、建筑材料装卸、混凝土搅拌、地面和道路扬尘等；运输卡车	扬尘、NOx、CO、碳氢化合物
建筑室内装修	G3' : 涉及少量胶粘材料、油漆等使用	非甲烷总烃

3.1.2 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扬尘防治措施：

- 1) 基础挖、填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
- 2) 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
- 3)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施工现场的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放入库、入池，遮盖率 100%。
- 4)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率 100%，保持场地路面清洁，并及时冲洗道路路面尘土、定时洒水压尘。
- 5)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施工入场、出场车辆冲洗落实率 100%，及时冲洗轮胎。
- 6) 建筑渣土、以及材料等运输车辆出场密闭率 100%，防止运输车辆装载过满而洒落。

(2) 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期产生机械废气防治措施：

- 1) 选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减少油耗和燃油废气污染；选用节能低耗的运输车辆，减少汽车尾气产生
- 2) 禁止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超负荷工作；
- 3) 燃油设备工作场所远离厂界西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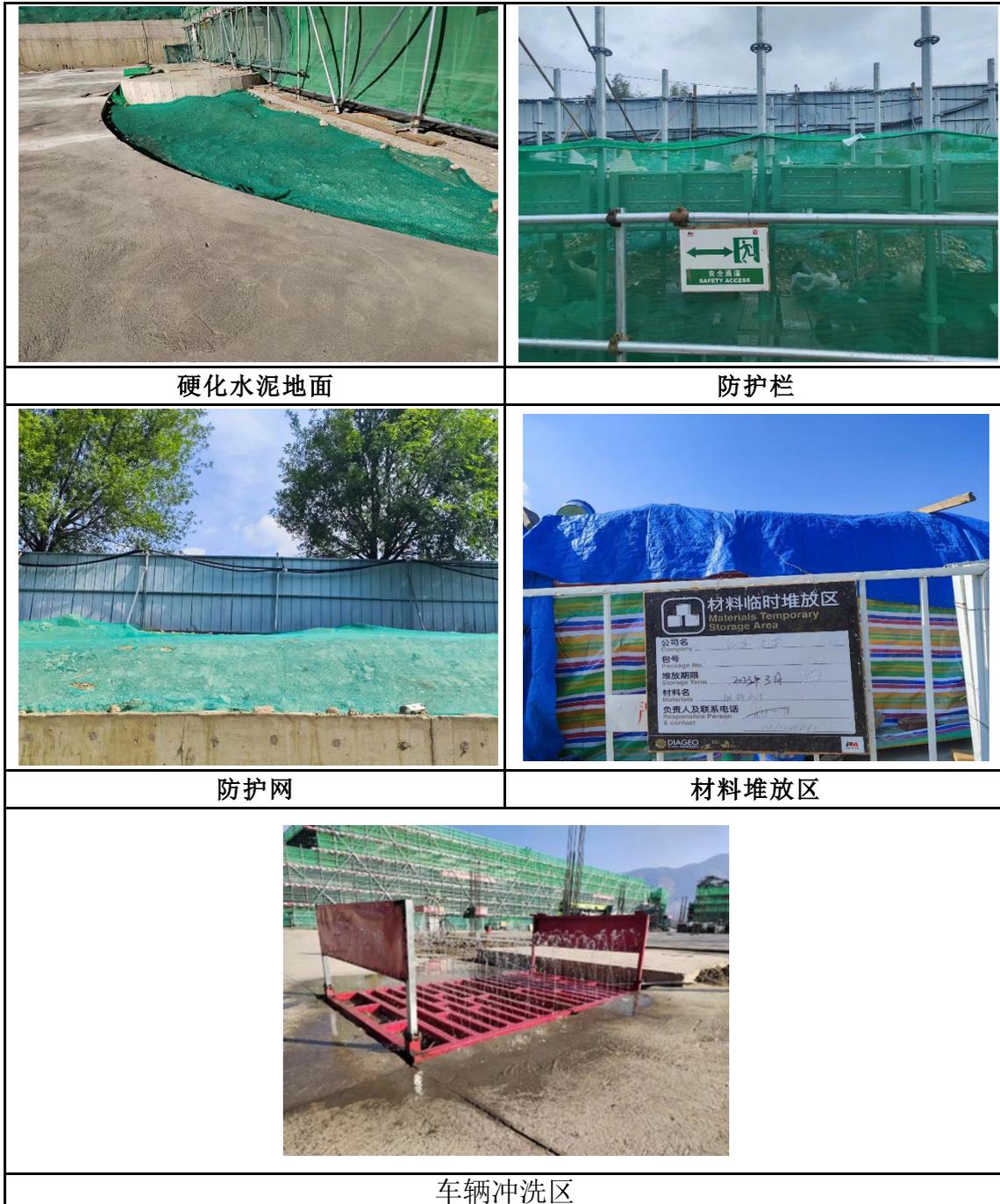
(3) 施工期装修废气防治措施：

- 1) 采用质量好、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和涂料等产品的使用。

（4）管线施工期废气控制措施：

- 1) 控制开挖作业带宽度，管道一边一边回填；
- 2) 临时堆场和道路适当洒水降尘，及时清除路面尘土。

（5）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照片



3.2 施工期水环境控制措施

3.2.1 施工期废水产生情况

厂区内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有：① 施工废水 W1'：作业车辆冲洗废水、各

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废水及水喷淋用水，含有少量的油污。②地下工程开挖产生地下涌水 W2'；③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W3'。

3.2.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车辆及机械冲洗废水、地下涌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区建有排水明沟和隔油沉淀池，配套建设专门车辆冲洗区域，施工区内的车辆冲洗水、道路冲洗水、各类设备冷却水、喷淋渗出水通过排水明沟收集至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产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车辆轮胎冲洗等，不外排。

2) 散料堆场四周用石块或水泥砌块围出高 50cm 的防冲墙，防止散料被雨水冲刷流失等。

3) 禁止损毁白石江及周边河流两侧堤防、护岸、闸坝以及防汛设施、水文监测设施等。

4) 禁止在白石江河道两侧以及周边河流堆放物料以及其他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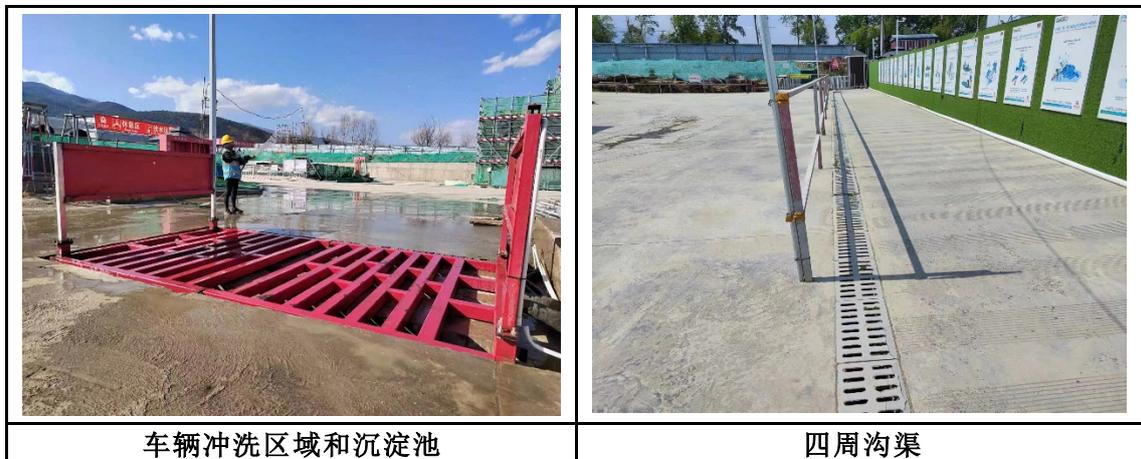
5) 禁止向白石江以及周边河流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

6) 禁止在白石江以及周边河流清洗容器、车辆以及设施等。

（2）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临时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运至凤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对外排放。

（3）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照片



3.3 施工期声环境控制措施

3.3.1 施工期噪声产生情况

厂区内施工期噪声主要有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两类。

3.3.2 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

施工期采取噪声控制措施有：

-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的施工作业。
- (2) 施工机械远离厂区西北侧，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替代高噪声设备。
- (3) 进、出场车辆或运输工具限速，禁止鸣笛。严格控制人为噪声。

3.4 施工期固体废物管理

3.4.1 施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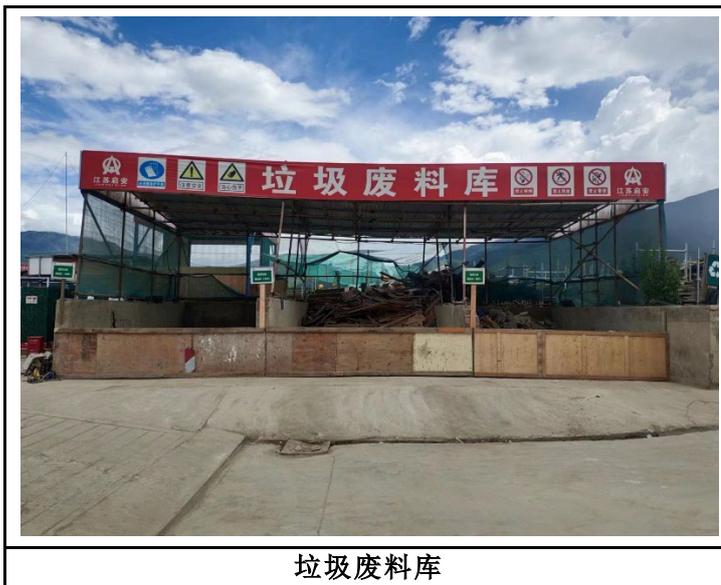
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废弃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3.4.2 施工期固体废物堆放和处置

(1) 施工期固体废物堆放和处置

- 1) 产生的废弃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设置临时集中堆放点，委托有关有资质的部门及时清运及处置。
- 2) 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凤翔村委清运。

(2) 施工期固体废物堆放场所照片



垃圾废料库

3.5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结论

我司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施工期间环保措施，采取了洒水降尘、道路清扫、封闭运输等措施减缓施工扬尘影响。建设了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

用。施工期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建筑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项目建设过程中，委托毕恩建筑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开展施工期的环境监理，施工期间未对白石江及沿线环境造成污染，施工过程中未收到任何相关环保投诉和处罚。

4 信息公开情况

我司将本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在我司委托的第三方技术单位伊尔姆环境资源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网站公示，公示网址链接：
<https://ermcn.com/col.jsp?id=105>。